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和115(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5/L.81*)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0年11月23日第52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3以及议程项目115和120“加强联合国系统”进行了联合辩论。

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分别在2010年10月29日第41次会议和2011年6月17日第100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3和115之下通过了第65/7号决议和第65/281号决议。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65/L.81*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5/L.81*?

决议草案A/65/L.81*获得通过(第65/285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智利代表发言，他要求解释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荣幸地领导了大会关于审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非正式协商。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在这方面寄予我的信任。

我欢迎注意到文件A/65/866所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第65/285号决议获得通过，因为这是加强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努力中向前迈出的又一步。这是举足轻重的一步，尽管可能不大，但却是现实和具体的一步。

报告中详细阐述的各项建议，其中几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和秘书处可立即执行，其他各项将要求大会给予新的授权。我坚信，负责执行这些建议的各机构将作出必要调整，以便尽快加以执行。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对所有代表团的协作和建设性精神，以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和你自己的办公室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塞拉诺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第65/285号决议获得通过。我们还感谢主持人、智利的奥克塔维奥·埃拉苏里斯大使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39337 (C)



请回收

这一进程中所给予的指导，并感谢向我们提交的报告(A/65/866，附件)和提出的建议。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全力支持一个更有效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就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的主要机关。审查第 61/16 号决议提供了一次宝贵机会，借以思考如何在关于全球治理的更广泛辩论的框架内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性。

我们完全赞同对第 61/16 号决议迄今执行情况的积极评估。报告及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确定了已达成广泛共识和已经可以开展工作的许多重要方面。如果我们等到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下次审查时才把这些方面付诸实践，那我们就会错过一次极佳机会。现在，联合国会员国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和秘书处应当贯彻落实我们审议所取得的成果。

特别是，我们必须继续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分工。在尊重不同任务授权的同时，必须作出持续努力，以确定相对优势，避免工作重叠，提高议程总体一致性，并促进我们工作的协同增效作用。还应当进一步考虑力求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实质性会议精简和更有重点，并改进其各部分——尤其是协调部分和常务部分——的安排。

最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包括 20 国集团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对话提供独特的平台。重要的是，我们应通过改进我们会议和成果的质量和影响来维持并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这一主要特点。

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前任主席哈密顿·阿里大使去年在这一审查进程开始时指出的那样，尽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硬件——即第 61/16 号决议和其他立法——可以改进，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性最终取决于其软件，即我们自己对这个机构的态度和我们使之运作的意愿。会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秘书处对成功执行第 61/16 号决议和从现在起对利用每一次机会来执行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承诺，已经大大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业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随时准备为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可能希望在这方面进行的任何努力作出贡献。

最后，让我指出，与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活动同时，并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成功结束之后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为审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一次重要机会。一个有效、妥善运作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是全球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因此，让我们一道努力，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发挥其真正潜力，帮助联合国在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持续切合实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Handrujovicz 女士(阿根廷)(以英语发言)：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发言。

首先，我要赞扬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奥克塔维奥·埃拉苏里斯大使在指导审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非正式协商方面所作的积极努力和所给予的得力领导。

在审议主持人提出的报告(A/65/866，附件)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之后，77 国集团加中国要特别强调，确保积极、高级别地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春季会议，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各基金和各方案保持更密切关系，具有现实意义。

此外，正如报告强调的那样，凸显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作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外一致性的指定机构的关键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个意义上，77 国集团加中国要强调，必须提高该协调理事会透明度并改进其问责制。我们还欢迎呼吁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查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可以探讨若干议题，例如建立一个关于在发展合作论坛已讨论过的各个议题的后续行动机制，或通过谈判取得成果，以使该论坛对发展中国家更有助益的可能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要对智利常驻代表奥克塔维奥·埃拉苏里斯大使如此干练地指导非正式协商中的讨论表示诚挚感谢。我确信，大会成员与我一道向他表示诚挚谢意。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 和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23 及其各分项目的审议。为使大会能审议决议草案 A/65/L.66/Rev.1, 将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23。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23?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成员还记得,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议程项目 23 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使大会能够快速进行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直接在全会上审议议程项目 23 并立即进行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3(续)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决议草案(A/65/L.66/Rev.1)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66/Rev.1。

Handrujovicz女士(阿根廷)(以英语发言):我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介绍在议程项目 23 下提交的、载于文件 A/65/L.66/Rev.1 的关于执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决议草案。

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表明一国在其发展方面以及在依靠自身能力实现其经济转变方面取得了成功。不过,此类国家尽管已毕业,但仍继续面临独特的挑战。在这方面,发展伙伴以贸易优惠、官方发展援助和技术合作形式提供的支助在使这些国家迈入中等收入国家类别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77 国集团加中国强调有必要为即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制订平稳的过渡战略。一个国家毕业后,其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突然停止对该国的支助,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使已经取得的某些发展进展中断或发生逆转。此外,我们认为,尽管平稳过渡战略的成功取决于最不发达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但已毕业国家自己应该在其过渡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出于这些原因,我们要重申,必须确保不会因为一国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而扰乱该国的发展进程。

77 国集团加中国还重申充分、及时和有效落实《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指标这一目标。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各会员国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到 2020 年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总体目标。

我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感谢所有成为这项重要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会员国。我们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将着手审议题为“执行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决议草案 A/65/L.66/Rev.1。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这项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那些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决议草案 A/65/L.66/Rev.1 的提案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5/L.66/Rev.1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65/L.66/Rev.1 获得通过(第 65/286 号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马尔代夫代表就刚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的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 77 国集团加中国、其主席阿圭略大使、其工作人员和各发展伙伴为取得这项协商一致文本所做的工作。第 65/286 号决议通过进一步执行 2004 年关于平稳过渡的第 59/209 号决议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框架,它力求确保一国平稳地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该决议也是朝着推进我们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承诺方向迈出的一步。这项承诺旨在使一半最不发达国家做好到 2020 年达到毕业标准的准备。

2004 年,大会确认,从最不发达国家向非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过渡的过程可能是困难、不稳的。我们确认,毕业并不意味着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结构性缺陷已得到解决。我们当时决定,至关重要的是,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不应导致一国发展计划和方案遭到破坏。在此过程中,本机构决心在一个适合于毕业国家发展情况的时期内逐步减少毕业国家所享受的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有关的惠益,使这些国家有机会为失去促进这一进程的国际支助做好准备。

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涵盖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相关的所有惠益,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惠益。今天,我们进一步努力更好地确保平稳过渡,向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提供旅行支助津贴。这项津贴将大大有助于毕业国参与影响我们决策和活动的国际对话,表达它们关心的问题 and 需要。

今天,我们还显示,我们决心进一步审查通过监测诸如马尔代夫和佛得角等毕业国的进展情况,改善毕业框架。

现在仍需要开展工作,以确保就今后几年将要毕业的国家而言,充分实现我们在 2004 年制定的意图。

马尔代夫承诺,在未来三年过渡期期间,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我们再次感谢各会员国使大会今天通过了这项决议,从而使之成为可能。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2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3(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h)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秘书长的说明(A/65/853)

主席(以法语发言):成员们记得,2010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对当前任期行将结束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继续沿用现有供资安排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文件 A/65/853 中,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表示,理事会与目前任职于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三名审案法官进行了接触,以确定他们是否同意进一步延长任期。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尼日利亚)表示愿意再继续担任法官六个月。内部司法理事会因此建议按照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中所核准的那样,将其任期延长六个月。

理事会也指出,玛里琳·卡曼法官(美国)已表示,她无法考虑任期延长六个月的再任命。

内部司法理事会建议,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将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法国)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尼日利亚)这两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将这两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13 分项目(h)的审议。

议程项目 3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A/65/846 *)

决议草案(A/65/L.74)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5/L.74。

洛马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 今天, 我们介绍有关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问题的决议草案 A/65/L.74。大会通过第 64/296 号决议维护回归权至今已将近一年。但令人遗憾的是, 正如秘书长潘基文在其有关这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总结的那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行使回归权方面未出现重大进展。”(A/65/846*, 第 9 段)

相反, 局势进一步恶化。在至少两个重要方面, 有关地区的安全局势出现恶化, 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遭到公然无视。不幸的是, 出于政治动机而实施的阻挠损害到了回归权。在这方面我仅举一个例子。

许多成员已经看到一个会员国本月初分发的一封信, 据称内容主要针对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然而, 尽管决议草案专门涉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 但我强调指出, 信中只字不提流离失所者。相反, 此信企图将所谓“新现实”合法化, 而且在提到我国不同背景的公民时声称, 他们“将永远无法生活在一个单一国家中。”在这一新现实中, 已被赶出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家园的 40 多万种族、宗教和文化背景各异的人口——竟占冲突前当地居民的 75%——没有立足之地。

这种解释怂恿国际社会接受这样的模式, 即四分之三的人口遭到族裔清洗——而这种行动后来则被宣布为新现实, 并被视为既成事实。我们认为大会堂里的绝大多数人相反愿意赞同秘书长在其上述报告中所说的话:

“极有必要确认回归既是一项人权, 也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 必须加以解决, 而无论是否已找到办法解决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冲突”(A/65/846*, 第 25 段)。

秘书长说得再清楚不过了。事实上, 我们通过提交这项决议草案, 摈弃了政治考量, 而完全把重点放在该问题的人道主义层面上。

流离失所者念念不忘的是他们不得不留下的一切——曾经富有活力的多族裔社区, 但现在已成为鬼村和鬼城或外国军事区。但他们也有一些积极的想法。他们梦想有一天能够返回家乡, 治愈创伤, 使受到破坏的居民区得以恢复。他们由衷相信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会取得成果, 不让男女老少回返的人终有一天将不得不放弃。

所以, 决议草案对于鼓励日内瓦谈判的参与者加倍努力、确保尊重人权、为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和体面回返原籍地创造有利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以前曾这么说, 今后将继续这么说, 直至正义得到伸张。这 40 多万人中的每个人都心怀梦想——梦想返祖归根, 梦想回到养育了其祖祖辈辈的故土, 与他们的子孙后代分享这一切。我们仍认为, 将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保留在大会议程上, 将大大有助于流离失所者最终回返。

我们也认为, 这项决议草案所提供的一个重要工具是, 秘书长每年要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不过, 最重要的是,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与大会的人道主义使命存在共鸣。它向我国所有被迫流离失所者以及世界各地陷入类似处境的其他人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 即国际社会是支持他们的。

尽管近年来未能取得进展, 但数十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再次将希望寄托在本机构身上, 希望大会能够作出有益的决定。我敦促成员们对回返权投赞成票。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现在, 我们面前连续第四年摆着关于阿布哈兹、格鲁吉亚和茨

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65/L.74)。同以前一样,它和实际情况没有关系,和关心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以及提案国宣称的崇高人道主义目的也没有关系。格鲁吉亚方面年复一年地继续打这张旧牌,就是希望引起国际社会对它的注意。

这一最新伎俩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这是毫无疑问的。很显然的是,草案提案国在拟定过程中并没有考虑到该地区当前的政治现实。因此,它们企图通过决议草案的标题以及重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家园”(A/65/L.74, para. 1)来表明,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属于格鲁吉亚。当今的客观现实是,该地区存在着两个独立的国家——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而格鲁吉亚领导人及其盟友迟早必须与它们打交道。

决议草案所称的旨在解决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境况的目的,实际上只会导致日内瓦会谈本已不稳的谈判进程复杂化。不过,日内瓦会谈是阿布哈兹、南奥塞梯和格鲁吉亚代表唯一有效的谈判方式,包括谈判人道主义问题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境况。

格鲁吉亚拒不同意与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方面就不使用武力问题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没有人还会对此感到意外。因此,决议草案案中呼吁日内瓦会谈的所有参与者振作努力,以建立牢固的和平并商定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信任,这些听起来完全只是蛊惑人心的空话。

如果格鲁吉亚方面提议在纽约这里讨论该问题——我们从决议草案中可以推论出这一点——就必须邀请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方面的代表。只有他们参与,此类讨论才有意义。不过,据我们所知,第比利斯不准备这样做,茨欣瓦利和苏呼米代表的签证再次遭拒。格鲁吉亚方面极为固执地企图强行确定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时间表。人们只能猜测提案国的动机,或是无视秘书长的立场,断定此类步骤目前是

不可能的。秘书长本人在有关报告中非常明确地表达了他的立场。

因此,非常明显的是,第比利斯完全出于短期的政治考量,企图夸大人道主义问题,而根本不关心深受这种短视的侵略政策之害的成千上万格鲁吉亚人、阿布哈兹人、奥塞梯人和其它族群公民的命运。俄罗斯联邦深信,格鲁吉亚的决议草案无助于该地区局势正常化,以及在阿布哈兹、奥塞梯和格鲁吉亚之间建立信任,而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离不开信任。

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不是因为被说得很玄乎的外国阴谋,而是因为格鲁吉亚当局自己的既定政策。正如大会所知,格鲁吉亚2008年8月7日和8日夜间断武装袭击和平的茨欣瓦利,可谓该政策的登峰造极。

出于所有上述原因,俄罗斯代表团要求就决议草案A/65/L.74进行表决,并将对其投反对票。我们希望联合国会员国与我们一样,不支持第比利斯方面这一具有明显政治色彩的举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题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65/L.74。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的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科隆陶伊夫人(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认真研究了格鲁吉亚提交的决议草案A/65/L.74。我们认为,就诸如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等重要问题采取举措必须基于广泛的共识,并经过一个各有关方面均参与的公开透明谈判进程。

我们赞同在秘书长报告(A/65/846)第8段中所阐述的内容:

“目前,在日内瓦所进行的国际讨论是可供各利益攸关方会聚一起商讨处理大会第64/296号决议所述事项的唯一论坛。”

我们呼吁参加这些讨论的各方在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协助下，继续寻求双方均可接受的做法，以便通过谈判解决决议草案中提出的问题。

日内瓦平台不仅是解决该区域安全与稳定问题，也是解决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各种人道主义问题的最合适用论坛。我们认为，这项对抗性的决议草案将无法在该进程中发挥实质性作用。这种文件必须完全是经各方同意的。

有鉴于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将不参加就该决议草案举行的表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亚美尼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

邦、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 A/65/L.74 以 57 票赞成、13 票反对、7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5/287 号决议)。

[嗣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反对票；刚果、斐济、南非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古尔伯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愿解释它为什么对题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的决议草案 A/65/L.74 投了弃权票。

瑞士愿根据其政策框架回顾，特别关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冲突后局势下难民的境况及其返回原籍国的权利是一项义务。其目标是在其领土上提供有利于开展 2008 年冲突后在日内瓦所启动讨论的

最适宜条件，我们认为日内瓦会谈是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的适当论坛。

为此，瑞士支持国际社会为就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解决办法而做的各种努力。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愿发言以简要解释我们的立场。

我们仍然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地区的冲突仍悬而未决感到关切，因为该局势给主要是格鲁吉亚人民，而且也给整个高加索地区各国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

土耳其支持为和平解决这些冲突所做的各种努力，并呼吁各方努力实现全面及可持续的和平，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返回家园。

土耳其作为该区域的一个国家以及格鲁吉亚的一个邻国，随时准备推动为此所做的各种努力。在这方面，我愿重申，土耳其坚定地致力于尊重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享有的主权、独立以及领土完整。

我们仍然认为，日内瓦会谈也为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宝贵论坛。我们希望能充分发挥日内瓦讨论的潜力，以实现积极和具体的成果。为此，我们呼吁各方本着合作精神认真与其它方面接触，并采取建立信任的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洛梅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刚刚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65/287 号决议)，它给因

暴力和恐惧而被迫逃离家园和社区的几十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带来了希望。正是因为想到了这些人——来自许多族裔的格鲁吉亚公民——我要向大会表示我最诚挚的谢意。

今天的表决是大会连续第四年援用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来维护每一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理解和支持的范围在逐年扩大。

我知道，大会对这项决议的支持来之不易——而这与实质内容本身几乎毫无关系——它使大会中的赞成票更加值得称道。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个问题上指导我们所有人的明晰道义原则再次因为有人千方百计地企图把这些努力政治化而受到挑战。但是，真理和尊严占据了上风，这项决议以比往年更多的支持票获得了通过。

成员们可以放心，我们绝不会对那种在表决前玩弄政治的做法心生怨愤。恰恰相反，我们依然与以往一样，决心给我们已承受这么久苦难的同胞带来尊严，减轻他们的痛苦。我们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带头反对这项决议的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以确保返回权得到尊重。

今天，大会维护了本机构的原则和国际社会准则。我们希望，一年之后，当我们再次聚在一起讨论这个问题时，在实地已经取得真正的进展。

最后，我谨代表那些由于他们的族裔背景而遭受暴力和歧视的人们，再次向每一个投票支持这项决议的会员国表示由衷的谢意。我还要向那些今天没有像往年一样投票反对这项决议的代表团表示赞赏。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34 的审议。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